

# 南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

107年0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03月0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教學品質，獎勵教學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本院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獎勵對象如下：
  - （一）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且符合本校之聘約規定。
  - （二）近一年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分數平均高於4.0，且單科不得低於標準值。
  - （三）品德優良及教學態度認真，熱心輔導學生課業與生活。
  - （四）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，具持續教學專業成長明確事蹟。
  - （五）具補救教學與追蹤輔導等具體成效。
- 三、每學年配合舉辦一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，分為：
  - （一）系教學優良教師：由各系自行遴選，獲選者頒予獎牌或獎狀。
  - （二）院教學優良教師：由本院自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一名，獲選者頒予獎牌及獎勵金一萬伍千元。
  - （三）校傑出教學教師：由院教學優良教師中遴選一名，獲選者頒予獎牌與獎勵金，其獎勵金依本院「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」發給彈性薪資獎勵。
- 四、依本要點設置「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，由學院院長、學系主任、專任教師等共九人組成，並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五、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  - （一）各教學單位於每學年三月底前推薦系教學優良教師一名，並附上推薦表與相關佐證資料，送交院級單位遴選。
  - （二）院級單位再將院教學優良教師呈至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進行複審。
  - （三）複審時，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每位教師作五分鐘的簡報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者，方可獲選為院教學優良教師或校傑出教學教師。
  - （四）審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六、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七、
  - （一）獲獎教師得受邀次學年全體教師共識營講授教學方法、教材製作與經驗分享。
  - （二）教學發展中心應於獲獎教師公告後，邀請各院教學優良教師製作教學心法短片，以做為教學經驗傳承推廣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校行政會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